



保良局
PO LEUNG KUK

夢飛行



青少年三創及發展基金

基金歡迎創意藝術、創新科技及青年創業項目遞交申請

- 申請條件:**
1. 個人申請：本地 18-40 歲青少年；必須由保良局屬下社服單位或學校推薦。
 2. 團體申請：保良局屬下社服單位或學校、服務本地 18-40 歲青少年之團體（必須伙拍保良局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單位合併申請。）
 3.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不能同時申請或已受惠於本局其他同類基金。
 4. 成功獲批款的申請人在項目未完結之前不能再次提交申請。

資助金額: 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30,000 元正

申請時間: 每年接受兩輪申請（審批時間為兩個月）
第一期: 每年 4 月 第二期: 每年 10 月
每個獲批項目最長推展時間為 12 個月

詳情參閱: <http://childrenyouth.poleungkuk.org.hk/>

創意
創科
創業

電郵: cyfund@poleungkuk.org.hk

地址: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66 號 莊啟程大廈 5 樓

電話: 2277 8357 傳真: 2890 2097



青少年三創及發展基金

保良局社會服務部

「夢飛行」青少年三創及發展基金

基金宗旨及來源

- I. 基金源起運用保良局推出的「『善』用六千助保良勸捐計劃」所收集的善款，並透過其他籌募活動或局方非指定捐款以支持本基金運作，於 2011 年成立時定名為保良局「『夢飛行』青少年正向人生基金」。
- II. 「『夢飛行』青少年正向人生基金」，於 2019 年改名為「『夢飛行』青少年三創基金」。隨後再於 2019 年 8 月 1 日改為「『夢飛行』青少年三創及發展基金」。
- III. 基金目的為資助本局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服務發展；並為有志發展創意藝術、創新科技及創業的青少年提供資助，以鼓勵他們實現夢想及擅用基金資助回饋社會。

基金資助項目

A. 本局項目申請（只供內部申請）

1. 內容

- 1.1. 資助本局轄下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發展，包括一些新項目及特別計劃的一次性或營運開支。

2. 申請條件

- 2.1. 社會服務部兒童及青少年轄下單位 / 服務

3. 資助金額及申請程序

- 3.1. 視乎本基金的結存情況並按申請金額呈董事會及 / 或社服委員會審批。

B. 個人及團體申請

1. 內容

- 1.1 創意 – 申請項目屬創意藝術範疇，包括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媒體藝術等，項目必須為創新及具有其特色之處，形式可以為工作坊、展覽、市集、藝術創作等。
- 1.2 創科 – 申請項目需與創新及科技相關，項目可以為研發、工作坊、嘉年華等。主題必須要環繞日常生活、教育、環境、健康、安全，以及可令社會受惠的項目。
- 1.3 創業 – 申請項目有助及支援青年創業，當中包括生產創業產品、業務營運上的支



青少年三創及發展基金

出，如產品/服務發佈會、租金等，薪酬及設備不包括在內。另外，如申請人租用本局的青年共享空間可獲優先考慮。

2 申請條件

- 2.1. 個人申請：本地 18-40 歲青少年；必須由保良局屬下社服單位或學校推薦。
- 2.2 團體申請：保良局屬下社服單位或學校、服務本地 18-40 歲青少年之團體；
(必須伙拍保良局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單位合併申請)
- 2.3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不能同時申請或已受惠於本局其他同類基金。
- 2.4 成功獲批款的申請人在項目未完結之前不能再次提交申請。

3 資助金額

每個項目最高資助額 \$30,000

4 申請及甄選程序

- 4.1 基金於每年接受共兩期申請：
 - 第一期：每年 4 月(審批時間為 2 個月)
 - 第二期：每年 10 月(審批時間為 2 個月)
- *每個獲批項目最長推展時間為 12 個月
- 4.2 申請人需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把載有已填妥申請表格電子複本的光碟 (PDF 及 WORD 檔案)、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一份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截止日期前以郵寄或親自遞交的方法交到本局，郵寄則以郵戳日期為準；
- 4.3 「夢飛行」青少年三創及發展基金辦事處(基金辦)收到申請後會以電郵確認；
- 4.4 所有申請會由基金辦負責職員收集及整理，然後交本局審批委員會審批，有需要時或有機會邀請申請人或團體進行面試；
- 4.5 如有需要，將邀請相關專業人士作專業評審；
- 4.6 申請結果將以電郵通知；
- 4.7 獲資助的申請者(下稱「獲資助者」)需按申請表內容開展所有獲資助的項目，並須於書面通知批核後一年內完成，如要延期，應提前向基金申請並獲同意。

5 評審準則

- 5.1 申請項目必須與基金宗旨及主題相關；
- 5.2 申請人未有同時受惠於本局或其他同類基金資助；

- 5.3 申請項目的內容、可行性及實施安排；
- 5.4 申請項目的財政預算是否審慎務實及符合成本效益；
- 5.5 申請項目的受惠人數 / 組群；
- 5.6 申請項目的預期成效；
- 5.7 申請項目是否能回饋社會或為社會帶來裨益；
- 5.8 申請人/團體是否有相關的經驗；
- 5.9 申請人是否把現有項目的經營成本(如薪酬、設備等)轉嫁予基金；及
- 5.10 推薦機構對申請人及其相關項目的評語。

6 義務與責任

- 6.1. 獲資助的創意或創科作品及活動必須在本港派發／推行，亦應預留部分創作品／活動作慈善用途，如免費送贈弱勢社羣、學校、青少年團體或為社區人士作免費表演等；
- 6.2. 獲資助的創意或創科作品必須為原創，就有關資助的作品／活動所引起的一切訴訟或索償，由申請者一力承擔，並與本基金無關。獲資助的作品／活動之版權為申請者所擁有，惟申請者在發佈和公演有關作品／活動時，須鳴謝基金之全部或部份資助；
- 6.3. 如創作品／活動涉及售賣或收費，申請者應在申請表內列明有關計劃內容、財政預算及盈餘使用等；
- 6.4. 資助金額分兩期發放：申請成功獲批後，獲資助者必需簽回項目協議書，及後基金將安排發放第一期撥款，即資助金額的 50%；第二期撥款需待基金收妥終期活動檢討報告、財政報告及活動單據(需經申請人者具簽)，並且審核無誤後發放餘額。如需提早放款，必須具充分理由供本局作個別考慮。如有未用畢之資助款額，需全數交回本基金。
- 6.5. 獲資助者在購置各類物資時，應以簡樸實用為原則。同時，獲資助者在購買逾港幣五千元或以上的器材／服務時必須進行兩份書面報價；
- 6.6. 獲資助者應按計劃書謹慎使用有關資助，基金不會就資助項目的不敷之數進行補貼和追加撥款。若資助項目在運作期間出現進度延誤、財政和資金短缺等足以影響其執行和完成情況，基金有權終止有關項目，而有關獲資助者必須即時繳還尚未用畢之資助款項；
- 6.7. 獲資助者須提交文件以作跟進和評估，文件包括中期報告及於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呈交終期活動檢討報告、財政報告及最少 10 張記錄有關資助項目的照片。同時，所有開支單據之正本需經申請人 / 團體具簽後一併呈交審核。需要時，基金負責職員將與獲資助者進行會議，以檢討和修訂有關資助項目的執行情況。活動完結後，如有未用畢之資助金額，將全數交回本基金；及

- 6.8. 獲資助者所呈交的資料必須屬實，若經查明為非屬實或違反基金之規定者；基金有權即時終止有關項目，並向獲資助者要求即時繳還已發出之全部或部份資助金額，其日後之申請將不獲接納。

7 撥款指引

7.1 基金不會資助以下類別：

- 7.1.1 員工薪酬或津貼
- 7.1.2 擬為個別人士提供專享、具政治元素或有損公眾利益的計劃
- 7.1.3 純以牟利或籌款為主要目的之計劃
- 7.1.4 基金就每個類別的資助上限：
 - i 茶點 – 每人每日最高\$20
 - ii 便餐 – 每人每日最高\$80
 - iii 導師 / 講者 / 嘉賓 / 評判津貼 – 每小時\$250
 - iv 義工津貼 – 半日最高 \$40、全日最高 \$80
 - v 場地租用 – 不多於總資助額 20%
 - vi 公共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 – 按個別情況考慮

7.2 物品採購

獲資助者在購置各類物資時，應以簡樸實用為原則。同時，獲資助者在購買逾 HK\$5,000 或以上的器材／服務時必須進行兩份書面報價。

7.3 財務結算指引

參考本局的財務指引

8 其他資料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將用作：

- 8.1 處理及評審有關申請；
- 8.2 如有需要，交給有關機構作核對；
- 8.3 日後與申請人的聯絡；
- 8.4 日後本基金之統計及研究，有需要時有關統計資料將對外發放；
- 8.5 未獲批款之申請人 / 團體，其資料將於批核完成存放一年後銷毀；而獲發資助的申請人 / 團體，其資料將於計劃完成存放七年後銷毀。

9 章則修訂

本局有權就本基金的運作修訂有關章則，無需另行通知。



青少年三創及發展基金

10 查詢途徑

保良局社會服務部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之「夢飛行」青少年三創及發展基金查詢

電話：2277 8357

傳真：2890 2097

電郵：cyfund@poleungkuk.org.hk

地址：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66 號 莊啟程大廈 5 樓

網址：<http://childrenyouth.poleungkuk.org.hk/>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cyfund/>

生效日期：1.8.2019